临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发布临沂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Ⅱ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省级环境监测中心会商结果,10日起我省内陆地区将出现一次大范围中重度污染天气过程,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区域联防联控的工作要求,经市空气质量调控综合决策支撑体系专家组会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2021年2月9日11:00我市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2月9日20:00启动重污染天气 I 级应急响应,请做好以下工作:

一、健康防护提示

- (一)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 外活动。
 - (二)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 (三)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 二、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 (一)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

汽车等方式出行。

- (二)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 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 (三)加大公共交通运力,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 (四)工业、物流等企业最大限度减少运输量,降低排放量。

三、强制性减排措施

- (一)时值春节期间,以设区市城乡结合部和县城为重点,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措施。
- (二)工业源按照最新修订的工业源减排清单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未纳入清单的企业按照清单内同类型同行业企业减排措施执行。
- (三)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 (四)未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 (五)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 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
- (六)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 (七)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工业园区和物流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

机械除外)。

(八)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城市 主城区(新西外环路、327 国道、长春路、东外环路、南外环路 连线形成的封闭区域)禁止总质量 12t(含)以上国 IV 重型柴 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和其他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 通行,县城城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 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请各县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严格按照《临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临政办字〔2020〕113号)职责要求,启动应急响应,加大对重点大气污染排放源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超标排放、违法排污行为,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指挥部将组织对各县区和各专班此次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请严格执行。

重污染天气 Ⅱ级响应期间,自2月10日起,每日09:00前将前日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报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格式参考表1-3。

协同办公: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

临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1、工业源检查情况(以EXCEL 文档报送)

填报日期: 年月日

序号	县区	出动执法人 员(人次)	出动执法车 (辆次)	检查企业 (家次)	停产企业 (家次)	限产企业 (家次)	发现各类问 题(个)	罚款(元)	行政拘留 (人)	问责(人)

注: 市生态环境局同步上报本部门检查情况

2、扬尘源检查情况(以EXCEL 文档报送)

填报日期: 年月日

序号	县区	出动执法人 员(人次)	出动执法车 (辆次)	检查施工工 地(个次)	停工工地 (个次)	发现各类问题(个)	罚款(元)	行政拘留 (人)	问责(人)

注: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同步上报本部门检查情况

3、移动源检查情况(以EXCEL 文档报送)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县区	路检、入户检查 重型柴油车(辆 次)	发现各类问 题(个)	罚款(元)	行政拘留 (人)	问责(人)	预警前重型 载货车日均 使用量	

注: 市公安局同步上报本部门检查情况

___(市直有关部门)__月__日重节热天气应急工作日报